

天门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文〔2025〕111号

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财政所(处)、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方案》下发，并将各单位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额度下达。请及时与对口业务科室联系，申请拨付调整安排的资金。

附件: 1. 2025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调整方案

2. 2025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
算调整明细表



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5 年衔接资金由年初预算 19444.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370.00 万元、本级资金 16074.00 万元）调整为 26727.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116.00 万元、省级资金 6537.00 万元、本级资金 16074.00 万元），调增 7283.00 万元。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705.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291.00 万元，本级预算 8414.00 万元）调整为 16118.36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213.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5567.00 万元，本级预算 10338.36 万元），调增 7413.36 万元。

1. 雨露计划 352.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2. 三类监测人口参保支出 5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3.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由 357.00 万元调整为 343.6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减 13.40 万元。

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74.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6. 基本养老金代缴 29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7. “防贫保” 3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8. 困难群众社保补助由 5000.00 万元调整为 9147.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50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4147.00 万元,调增 4147.00 万元。
 9. 医疗救助由 1500.00 万元调整为 3437.76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增 1937.76 万元。
 10. 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26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11.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由 291.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291.00 万元)调整为 1633.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213.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1420.00 万元),调增 1342.00 万元。
 12. 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 1.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9982.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061.00 万元,本级预算 6921.00 万元)调整为 9851.6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885.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970.00 万元,本级预算 4996.64 万元),调减 130.36 万元。
13.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由 505.00 万元调整为 443.64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减 61.36 万元。
1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由 449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63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1858.00

万元)调整为 5404.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63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2682.00 万元,调增 824.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90.00 万元,调增 90.00 万元),调增 914.00 万元。

15. 老区建设资金 6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16. 蔬菜科技示范园建设 8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17. 农村路灯建设由 30.00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3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30.00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

18. 小型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由 1646.00 万元调整为 503.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减 1143.00 万元。

19.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303.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20.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5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21.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由 1090.00 万元调整为 144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85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35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40.00 万元,调增 350.00 万元。

22. 美丽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由 172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减 1720.00 万元。

23. 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试点调整为 5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500.00 万元。

24.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调整为 10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增 1000.00 万元。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757.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8.00 万元，本级预算 739.00 万元，本次未作调整。

25. 项目管理费 109.00 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 91.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8.00 万元，本次未作调整。

26. 乡镇工作经费 8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27. 宣传培训经费 1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28.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55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作调整。

2025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合计			19,444.00	3,370.00	0.00	16,074.00	26,727.00	4,116.00	6,537.00	16,074.00	7,283.00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705.00	291.00	0.00	8,414.00	16,118.36	213.000	5,567.00	10,338.36	7,413.36	
1	雨露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	352.00			352.00	352.00			352.00		根据2023和2024年度发放情况，建议2025年度雨露计划预算资金为470万元。2024年雨露计划结余118万元，2025年本级预算安排352万元。
2	三类监测人口参保支出	市医疗保障资金结算中心	55.00			55.00	55.00			55.00		2025年预计三类监测人口约2500人左右，按人均220元，预算资金55万元。
3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市残疾人联合会	357.00			357.00	343.60			343.60	-13.40	2024年代缴人数8500人，由于每年持证残疾人动态变化，按照新增5%人数预计今年代缴8925人，按照400元/人的标准，共需资金357万元。根据单位实际需求，调减13.4万元。
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	25.00			25.00	25.00			25.00		根据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印发《2025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残联办函〔2025〕1号），天门市任务数为100户，中央、省两级将按照平均3500元/户下拨补助资金，市级按照2500元/户标准，共需配套资金25万元。
5	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市残疾人联合会	274.00			274.00	274.00			274.00		按照天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门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天政发〔2019〕2号）的要求，作为2025年天门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结合2024年残疾人康复项目金额553万元，2024年中央、省级资金279万元，预计2025年共需配套资金274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6	基本养老金代缴	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根据《鄂人社发〔2021〕28号》有关规定，我市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人均100元/年的缴费标准全额代缴社会保险费。同时结合2022-2024年实际代缴金额，2025年我市预计代缴人数2.9万人，代缴标准人均100元/年，代缴资金预算290万元。
7	防贫保 (防止因病致贫保险)	市农业农村局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以2014年农村人口数(1275621人)扣除2024年享受医保特殊救助政策的七类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农村边缘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户)4.2万人为基础，按8%的标准确定参保人数，每人每年50元，需要预算保费493.45万元，但根据实际决算情况，2025年防贫预算需要资金3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8	困难群众社保补助	市民政局	5,000.00			5,000.00	9,147.00		4,147.00	5,000.00	4,147.00	按照2024年12月全市脱贫人口中农村低保对象19592人、农村特困对象3885人测算，2025年全市脱贫人口中农村低保、农村特困对象需发放补助资金10147万元。市级需安排补助资金5000万元。
9	医疗救助	市医疗保障 资金结算中心	1,500.00			1,500.00	3,437.76			3,437.76	1,937.76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障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障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10	小额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024年贷款余额28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4.35%计算，需贴息资金121.8万元；2025年预计新增贷款3000万元，需贴息资金130.5万元，两项合计：252.3万元。2025年需安排资金26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11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市经管局	0.00				1,136.00	213.00	923.00		1,136.00	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按实际贷款贴息情况列支。
		市农业农村局	291.00	291.00			463.00		463.00		172.00	省级专项资金。按实际贷款贴息情况列支。
		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0.00				34.00		34.00		34.00	省级专项资金。按实际贷款贴息情况列支。
12	外出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00			1.00	1.00			1.00		预计2025年度拨付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1万元，标准500元/人，补助20人。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9,982.00	3,061.00	0.00	6,921.00	9,851.64	3,885.00	970.00	4,996.64	-130.36	
13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505.00			505.00	443.64			443.64	-61.36	根据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发放情况，预计2025年奖补经营主体新发展农产品加工25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155万元，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385万元，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40万元。根据单位实际需求，调减61.36万元。
1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衔接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4,490.00	1,858.00		2,632.00	5,404.00	2,682.00	90.00	2,632.00	914.00	2025年拟确定项目建设村95个，其中：脱贫村30个，一般村65个。合并村37个，和美乡村建设村27个，农民人均纯收入基线调查村5个，村集体经济10万元以下村8个。
15	老区村建设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68.00			68.00	68.00			68.00		本级预算安排。与2024年预算持平。
16	蔬菜科技示范园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80.00			80.00	80.00			80.00		蒋湖蔬菜基地建设技术服务费暂定三年，即2023年5月-2026年5月，按合同第一年150万，第二、三年是80万元。
17	农村路灯建设	生态能源局	30.00			30.00	60.00		30.00	30.00	30.00	湖北省2025年十大民生项目之一。分配我市240个路灯，按每个2500元的标准需60万元，省级安排50%，市级配套安排50%，需安排资金6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18	小型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1,646.00			1,646.00	503.00			503.00	-1,143.00	卢市镇老屋泵站拆除重建工程800万元,石家河镇知府湾泵站改造450万元,九真镇子文村二湖泵站改造100万元,九真镇子文村十组泵站改造70万元,胡市镇张中泵站改造50万元,乌湾镇郭巷泵站维修及电力线路改造30万元,五七泵站出水疏通冲坑修复工程46万元,沉湖二泵站水口水毁修复100万元。根据单位实际需求,调减1143万元。
19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蒋湖农场	303.00	303.00			303.00	303.00				中央专项资金。用于新增农产品烘干仓储能力,完善天门市农产品烘干服务体系。
20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长寿林场	50.00	50.00			50.00	50.00				中央专项资金,完善200亩果园基地道路及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21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市经管局	1,090.00	850.00		240.00	1,440.00	850.00	350.00	240.00	350.00	根据鄂农发(2023)57号文件,按照每个扶持村6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县级每村配套安排10万元。省委组织部扶持村数24个,市级配套240万元。
22	美丽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市综改办 九真镇	1,000.00 720.00			1,000.00 72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720.00	
23	县域农业特色产业 development 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0.00				500.00		500.00		500.00	省厅追加预算。
24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市综改办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或衔接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757.00	18.00		739.00	757.00	18.00	0.00	739.00	0.00	
25	项目管理费	市农业农村局	109.00	18.00		91.00	109.00	18.00		91.00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需设计费57.37万元，造价费9.07万元，监理费42.28万元，共计108.72万元。中央资金18万元，市级配套91万元。
26	乡镇工作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	80.00			80.00	80.00			80.00		本级预算安排。与2024年预算持平。
27	宣传培训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	18.00			18.00	18.00			18.00		本级预算安排。与2024年预算持平。
28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本级预算安排。与2024年预算持平。